

從日本角度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段瑞聰

摘 要

本文從四個方面考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日本的關係。日本學者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研究大都將焦點集中在條約簽訂的背景、交涉過程和運用方面，關於該條約與日本的關係則無人涉及。該條約簽訂前後，日本《朝日新聞》和《讀賣新聞》時有報導，但是筆者沒有看到日本政府對於該條約發表公開言論。條約簽訂後，日本駐美國、臺灣等使領館紛紛在第一時間將各國媒體對該條約的報導匯報外務省，對日本政府理解該條約起到很大作用。

綜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以後之日本國會會議紀錄，可以發現以下四點與條約關係最為密切。即中共與臺灣之取捨問題、「遠東條款」與「臺灣條款」、臺灣歸屬問題，以及沖繩歸還問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日本內政與外交產生一定影響。但是，日本對臺灣和對中共的政策都是以美國馬首是瞻，「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和「日美安全保障條約」都是冷戰下的產物。

關鍵字：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遠東條款、臺灣條款、臺灣歸屬問題

The 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Japanese Perspective

Ruicong D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utual Defense Treaty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one hand and Japan on the other from four different aspects. Most of the Japanese scholars have so far focused their researches almost exclusively on the Treaty in terms of its background, settlements and applications, while few studies cared to look at its relationship with Japan. Before and after the Treaty was signed, Asahi Shimbun and Yomiuri Shimbun had covered this event from time to time. However, as far as this author has explore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did not issue any official comments on the Treaty within this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the Japanese embassies in the US, Taiwan and etc., did send prime time reports about other countries' media coverage of 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which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shaping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eaty.

On the basis of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Japanese Diet's meeting minutes, it has revealed that the Treaty had been discussed mainly from four aspects: first and foremost, whether or not to recognize and establish foreign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or Taiwan; second, issues about the Far Eastern Clause and Taiwan clause; third, the ownership of Taiwan; and fourth, the reversion of Okinawa. The Treaty has since had certain degree of influences on Japan's domestic and foreign affairs. Nevertheless, when it comes to Japan's foreign policy o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always looked to the US policie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Commerce, Keio University, Japan

as a bellwether. The 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ere both results of the Cold War.

Keywords: 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Far Eastern Clause, Taiwan clause, the ownership of Taiwan

從日本角度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段瑞聰**

壹、導言

1954年12月2日下午4時（臺北時間12月3日上午5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在華盛頓簽定。¹ 蔣介石認為「此乃十年蒙恥忍辱，五年苦撐奮鬥之結果」。² 這裡所說的10年，應該是指自1945年抗戰結束，而5年則是指國民黨政權播遷來臺以後之時期。蔣認為「從此我臺灣反攻基地始得確定，大陸民心乃克振奮，此誠黑暗中一綫曙光」。由此可知該條約在蔣心目中之地位何等重要。

12月4日，蔣介石致電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向其表

* 本文係根據2014年12月3日出席國史館主辦「海峽安定·臺灣安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六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的論文改寫而成。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承蒙中國文化大學陳立文教授、國史館纂修吳淑鳳博士、國立東華大學許育銘教授、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和慶應義塾大學日吉圖書館工作人員鼎力協助，謹致謝忱！另外，值此定稿之際，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5年7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6年4月22日。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教授

¹ 條約中英文全文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編，《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1955年）；《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5.1.0.C(N)/U1。該卷檔案於2014年10月6日解密，筆者應該是最早利用該檔案的人員之一。

² 《蔣介石日記》，1954年12月4日後「上星期反省錄」。本文所引用之《蔣介石日記》均為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所藏，特此致謝。

示欽賀之意。電文中寫到：「茲所締結之條約不僅使貴我兩國人民在其反抗共產侵略之鬥爭中，益見密切團結，且使千百萬崇尚自由之亞洲人民，更增信心。以吾人之決心及勇氣，必能勝過圖謀奴役自由世界之惡勢力，此余所深信不疑者也」。³ 電報發出後，蔣意猶未盡，12月10日再次致電時在美國的外交部長葉公超，令其向艾森豪轉達以下內容：「此次中美協定之成立乃是其對國際政治上尤其是對亞洲人民之自由幸福最大之貢獻。若非具有慧眼與巨魄如艾總統者，當不能下此決心也。此約訂立以後，太平洋東西兩大民族百年來之傳統友義〔按：原文如此〕可說是在歷史上斷而復續的新頁，殊值相互珍重」。⁴ 蔣在這裡所說的「斷而復續」，應該是指1949年8月5日「中美關係白皮書」之發表。⁵ 儘管蔣三番兩次向艾森豪表示謝意，但是艾森豪沒有覆電。蔣認為「此不僅不守國際之慣例，而其對本約之強勉或無視與不顧之心理甚明，應特加注意其今後之發展形勢如何，不可忽視」。⁶ 從這則日記可以看出雙方對該條約簽訂之心理差距是相當大的。

另外，1954年12月8日，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發表聲明，認為「美蔣『共同防禦條約』根本是非法的、無效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侵略性的戰爭條約」。⁷ 聲明還指出「為了和緩遠東局勢，為了消除對中國的戰爭威脅和保障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美國政府必須從臺灣、澎湖和臺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美國沒有任何理由遠涉重洋來侵佔中國的領土臺灣」。由此可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給中、美、臺三方，乃至東亞地區都帶來很大影響。筆者認為，如果說朝鮮戰爭促進了東亞冷戰格局之形成，那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可

³ 〈蔣中正電艾森豪為防禦條約之簽訂致欽賀之意〉（1954年12月4日），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以下簡稱《中美協防（二）》）（臺北：國史館，2013年），頁47。

⁴ 〈蔣中正電葉公超向美方宣傳中美協定成立意義並防範英法欲支持中共入聯事〉（1954年12月10日），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輯，《中美協防（二）》，頁55-56。

⁵ 參見段瑞聰，〈犯而不較與不出惡聲：蔣中正對《中美關係白皮書》的應對〉，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上冊（臺北：世界大同出版公司，2011年），頁331-349。

⁶ 《蔣介石日記》，1954年12月「上月反省錄」。

⁷ 〈外交部長周恩來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54年第3期（1955年1月19日），頁98-102。

以說是澈底固化了兩岸關係。

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迄今已有很多研究。⁸ 但是這些研究幾乎都將焦點集中在條約簽訂的背景和經過，討論的對象主要是臺灣、美國與中共之間的關係，因而得出的結論可謂大同小異。其中有一個重要問題是以往研究沒有注意到的，就是蔣介石積極主張與美國簽訂互防條約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間的關係。1954年9月4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中美雙邊安全協定可以阻塞英印中立主義者動搖臺灣與我政府之地位，并斷絕其引共匪入聯合國之妄念，此為美國至低之決心」。⁹ 同年11月4日，蔣又在日記中寫道：「明年共匪或將孱入聯合國，則該一國際總機構實將為侵略強權之共俄所利用，正義與公理，其最初組織之精神完全喪失，而發起該組織五國中之我中華民國，若不與共匪並立，而毅然退出，在道義上不僅予以制〔致〕命之打擊，而且對於美英領導者之精神上，亦必加以不可挽救之失敗，故為退出之準備計，必須先與美國訂立互助協定，則我雖退出聯合國，而在實際上仍不孤立，而且對於道義與民族精神上，是一勝利，而並無損失也」。¹⁰ 從這則日記可以看出，蔣在1954年就已經預料中共會進入聯合國，因而打算退出聯合國，所以主張與美國簽訂互防條約，以防臺灣被孤

⁸ 中共學者蘇格在其專著詳細分析了臺灣與美國之間圍繞該條約的交涉過程，以及美國國會審議該條約的過程。參見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第6-7章。此外，中國方面還有以下研究論文：賈慶國，〈美臺《共同防禦條約》的締結過程〉，《美國研究》，1989年第1期（1989年3月），頁22-34；蘇格，〈美臺「共同防禦條約」的醞釀過程〉，《美國研究》，1990年第3期（1990年6月），頁47-72；舒建中，〈《美臺共同防禦條約》剖析〉，《自貢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0年第1期（2000年3月），頁25-29；徐寧，〈評美臺「共同防禦條約」〉，《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6年4月），頁80-81、92。臺灣方面，參見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第24卷第2期（1994年6月），頁51-59。另外，蔡新火，〈從國際法的視角探討美臺共同防禦條約〉，《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32卷第9期（2012年9月），頁81-82，與王文隆，〈蔣中正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年），頁433-463，較有新意。不過，筆者認為王文若能利用《蔣介石日記》，立論將會更具說服力。美國方面，當以Victoria Marie Kraft之專著最為詳實。Victoria Marie Kraft, *The U.S. Constitution and Foreign Policy: Terminating the Taiwan Treat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1).

⁹ 〈蔣介石日記〉，1954年9月4日「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¹⁰ 〈蔣介石日記〉，1954年，11月4日「雜錄」。

立。由此可以看出蔣制定外交策略的前瞻性。關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筆者已在另文討論，在此不再贅述。¹¹

另一長期為學界所忽略的問題，就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日本的關係。早在1952年4月14日，蔣介石就在其日記中寫道：「日本如無中國與美國合作，而相予為敵，則無自由生存之理，而且必須有一獨立自由之中國相予合作為友，則日本方能有富強康樂，而可免除其立國之危機。至于中國則不能無獨立自由之日本相予為友，亦不能無美國精誠之協助我獨立自由，以保證東方之和平，開發今後千年內無盡之寶藏，以增進人類之幸福。故中國不可無日美共同合作，而美國如為今後十世紀人類之福利與確保太平洋之和平，以永恆領導世界，則亦不可無中日予之共同合作也」。¹² 從這則日記可以看出蔣介石在1950年代初期對東亞國際秩序的認識。也就是說，蔣介石特別重視中、美、日三者間的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背景，本文希望從日本的角度來探討「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意義及其影響。具體來說，本文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面向。第一、日本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研究成果及其特徵。第二、以日本兩大報社，即《朝日新聞》和《讀賣新聞》之報導為線索，考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前後，日本媒體的觀察與分析。第三、利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最近開放的檔案資料，探討當時日本駐華、駐美使館對該條約的分析，以此瞭解日本政府及其他國家對該條約的評價。第四、主要以日本國會會議紀錄為線索，輔以相關研究成果，考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日本內政與外交，特別是日本安全保障政策所產生的影響。¹³ 本文之所以利用日本國會會議紀錄，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第一，日本外務省相關資料尚未全部開放。筆者未能找到當時日本政府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態度的相關資料。第二，眾所周知，國會是國權的最高機關，也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通過梳理日本政治家，特別是執政黨與在野黨之間圍繞「中美共同防禦條

¹¹ 參見段瑞聰，〈1950-60年代中国とアフリカ関係における台湾要因：「二つの中国」と中国代表権問題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學日吉紀要《中国研究》，第7號（2014年3月），頁91-120。

¹² 〈蔣介石日記〉，1952年4月14日。

¹³ 本文所引用之日本國會會議紀錄，均來自「國會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http://kokkai.ndl.go.jp/>，最後閱覽日均為2014年11月1日。

約」產生的分歧，有助於理解該條約對日本內政和外交所產生的影響。進一步講，通過上述四個層面的分析，有助於理解戰後日、中、美三國對臺關係的曲折發展過程，從而深化戰後，特別是冷戰時期東亞地區國際關係之研究。

貳、日本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研究成果及其特徵

在日本，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研究成果並不多，主要有5篇論文和1本專著。¹⁴ 另外還有一些學者在其論文或專著裡偶有涉及該條約，但未就該條約展開詳細討論。¹⁵

1978年12月15日，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宣布將於1979年1月1日與中共建交，同時將與臺灣斷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亦將於1年以後失效。這一決定引發美國政府與國會之間的對立，參議院議員巴里·戈德華特（Barry Morris Goldwater）等人甚至告上法庭，但該案最終以政府勝訴而結束。宇佐美滋論文就是以該案例為線索，分析了美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在處理「中美共

¹⁴ 宇佐美滋，〈米中国交樹立と米華条約の処理：条約をめぐる3権間の軋轢〉，《アジアクォーターリー》，第16卷第1・2合併號（1985年10月），頁14-36；袁克勤，〈米華相互防衛條約の締結と「二つの中国」問題〉，《國際政治》，第118號（1998年5月），頁60-83；松本はる香，〈台湾海峡危機〔1954-55〕と米華相互防衛條約の締結〉，《國際政治》，第118號（1998年5月），頁84-102；松島和美，〈米華相互防衛條約の參戰條項：第1次・第2次台湾海峡危機を事例として〉，《防衛学研究》，第37號（2007年11月），頁67-89；松島和美，〈米華相互防衛條約の締結と終焉〉，《鵬友》，第36卷第2號（2010年7月），頁79-109；吹戸真実，〈米華相互防衛條約再考：アイゼンハワー政権初期の対中政策との連関に着目して〉，《二十世紀研究》，第13號（2012年12月），頁111-144；毛里一，〈台湾海峡紛争と尖閣諸島問題：米華相互防衛條約 參戰條項にみるアメリカ軍〉（東京：彩流社，2013年）。

¹⁵ 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頁213、361；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關係史1945-200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頁60；石川誠人，〈冷戰期アメリカの対華政策の影響〉，《近きに在りて》，第56號（2009年11月），頁74；福田円，《中国外交と台湾：「一つの中国」原則の起源》（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3年），頁49-52。

同防禦條約」終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袁克勤和松本はる香的論文均發表在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發行的《國際政治》雜誌裡。袁克勤的論文主要將焦點集中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締結過程，分析美、臺雙方在交涉過程中對臺灣地位之看法，以及艾森豪政權對臺灣問題政策的變化過程。松本はる香的論文不但分析該條約的簽訂過程，並論及條約簽訂後美國對中共和臺灣政策的影響。吹戶真實的論文從其副標題就可以看出，主要是從艾森豪政權對中共政策的角度來分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締結過程。吹戶真實認為美國政府最初試圖透過給中共施加壓力來解決臺灣問題，但是自1954年夏天逐漸轉向使中、臺分裂固定化。

令人費解的是，松島和美的兩篇論文和毛里一的專著在內容上大部分相同。筆者認為二者很有可能為同一人物。¹⁶ 毛里一分析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的背景和交涉過程。但是，他更關注的是為何美國在第二次臺海危機時沒有參戰，以及為何美國最終廢除該條約。毛里一認為分析這些問題有助於理解「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的實效性。他在其專著前言裡寫到：「如果中國試圖行使武力登陸尖閣諸島〔按：釣魚臺列嶼〕時，《日美安保條約》是否真能發揮其作用？」¹⁷這也是當下很多日本人都有的疑慮之一。也許正因為出於這樣一種現實關懷，毛里一將書名定為《台湾海峡紛争と尖閣諸島問題》。但是，他在書中並沒有具體討論釣魚臺列嶼問題，只在結論部分稍有談及。

綜上所述，可知以往日本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研究均未詳細分析該條約對日本內政與外交所產生的影響。

¹⁶ 松島2007年的論文所示職稱是「防衛大學校教育學群國防論教育室准教授」，2010年論文所示職稱為「二等空佐（幹校）」；而毛里一在其專著裡的作者介紹則寫著「防衛大學校安全保障研究科卒業（社會科學修士），航空自衛隊定年退官」。依據審查人之意見，松島和美為實名。因為松島和美曾與多位人士翻譯Allan R. Millett, Peter Maslowski, *For the Common Defense: A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一書，即A.R.ミレット & P.マスコウスキー著，防衛大學校戦争史研究会訳，《アメリカ社会と戦争の歴史：連邦防衛のために》（東京：彩流社，2011年）。

¹⁷ 毛里一，《台湾海峡紛争と尖閣諸島問題：米華相互防衛条約 参戦条項にみるアメリカ軍》，頁3。

叁、日本媒體之報導與臺灣駐日使館之分析

1954年6月20日，《朝日新聞》刊登一則來自臺北的消息，指出艾森豪總統特使符立德（James A. Van Fleet）將軍將於下週來臺，就美國與臺灣簽訂互防條約事做進一步磋商。¹⁸ 同年7月5日，《讀賣新聞》也發表消息指出符立德將軍4日離臺時向記者透露將向美國政府建議與臺灣簽訂互防條約。¹⁹ 此後直到11月底，這兩家報紙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報導並不多。²⁰

12月1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就美國與臺灣簽訂互防條約發表聲明。《朝日新聞》和《讀賣新聞》均於12月2日晚刊予以介紹，兩家報紙都刊登了共同聲明全文，同時指出美國對大陳和金門等中國大陸沿海島嶼防衛政策存在不確定性。²¹ 關於該條約之意義，《朝日新聞》指出美國和臺灣之間雖然在條約適用範圍問題上存在分歧，但是該條約明確將臺灣和澎湖列為防衛範圍，標誌著臺灣之安全得到保障，共軍如果攻打臺灣，將會遭受美國報復。也就是說，該條約之簽訂，一方面使中共放棄解放臺灣，另一方面也限制臺灣反攻大陸，由此美國的臺灣中立化政策又邁出了一步。²²

12月4日，《朝日新聞》發表社論，進一步分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NATO）、「澳新美安全條約」（Australia, New Zealand, United States Security Treaty，簡稱ANZUS）、「美菲共同防禦條約」、「美韓共同防禦條約」之異同，指出「中

¹⁸ 〈米と相互防衛条約締結国府、締結交渉か〉，《朝日新聞》，東京，1954年6月20日朝刊，版1。

¹⁹ 〈国府と相互防衛条約 V. フリート大将提案か〉，《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7月5日朝刊，版2。

²⁰ 〈米・台防衛条約新段階へ〉，《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8月30日朝刊，版2；〈ダレス長官11日台湾へ〉，《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9月2日朝刊，版2；〈相互防衛年内に調印か〉，《朝日新聞》，東京，11月24日朝刊，版2；〈大陸沿岸諸島一部も 防衛条約米・国府ほぼ一致〉，《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11月28日夕刊，版2。

²¹ 〈米・国府安保条約成る〉，《朝日新聞》，東京，1954年12月2日夕刊，版1；〈米・国府安保条約成る〉，《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12月2日夕刊，版2。

²² 〈米・国府条約の意義〉，《朝日新聞》，東京，1954年12月3日朝刊，版2。

美共同防禦條約」為防禦性條約。²³ 社論指出雖然美國政府一方面正在盡力團結自由主義國家，強化反共體制，但是另一方面艾森豪總統正在摸索和平之路。基於此，社論強調日本是臺灣海峽紛爭的直接受害者，所以呼籲臺灣和中共都要放棄「反攻大陸」和「解放臺灣」，從而走向「共存」。另外，《讀賣新聞》則指出美國將來也許會使臺灣從中國大陸分離出來，建立獨立國家，進而加入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n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SEATO）。²⁴

但是，《朝日新聞》和《讀賣新聞》均未刊登日本政府和政治家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意見。究其背景，也許與當時日本國內政局有關。因為當時正處於吉田茂內閣與鳩山一郎內閣交替時期，所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未能引起日本政界高度的重視。

另外，當時日本政府對國府之態度，也許是另一個重要因素。「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國府駐日大使館陸軍武官處在給外交部的一份報告中寫到：「日本朝野自我政府遷臺後，雖與我簽訂和約，而仍抱觀望態度，尤以臺灣國際立場一度遭受歧視時為然。匪俄對日和平攻勢發動以來，不僅左派勢力積極從事背我親匪活動，即右派勢力，甚至吉田政府態度，亦甚模糊。各大報紙，對於臺灣新聞，多刊載於下欄。出版界年鑑地圖等圖書，竟以臺灣為中華民國。此等事實，是對我蔑視之表現」。²⁵ 該報告在介紹《每日新聞》和《朝日新聞》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報導之結論部分指出：「目前吉田內閣已宣布總辭，後繼為鳩山新黨，而鳩山之外交政策與吉田並無大差，且明白指出將與匪蘇發展貿易與友好關係。鳩山組閣後，對我態度，亦不致好轉」。從這份報告中可以看出當時日本政府與國府之間微妙的關係。

²³ 〈社説 米・国府安保条約の調印〉，《朝日新聞》，東京，1954年12月4日朝刊，版2。

²⁴ 〈米、台湾の独立考慮〉，《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12月2日夕刊，版1。

²⁵ 〈中美相互防衛協定簽字後日本輿論界之論調〉（1954年12月11日），《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713·1/0008。

肆、日本駐華、駐美大使館的觀察與分析

早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醞釀時期，日本駐華大使館芳澤謙吉大使就不時向外務省報告交涉情況。1954年7月7日芳澤大使致電外務大臣岡崎勝男，報告符立德將軍離臺時在松山機場接見記者的情況。²⁶ 7月26日，芳澤謙吉致電岡崎勝男，報告外交部長葉公超在立法院答詢時證實臺灣當局正與美國就條約進行交涉，電文還介紹了*China Post*的相關報導。²⁷ 芳澤謙吉分析指出，鑑於「日內瓦停戰協定」簽訂，中共加入聯合國問題受到關注，臺灣當局希望與美國締結協定，獲得美國保障。11月9日芳澤謙吉又致電國務大臣、臨時代理外務大臣緒方竹虎，報告條約交涉進展情況。²⁸

杜勒斯聲明發表後，12月2日日本駐美大使井口貞夫馬上致電外務大臣岡崎勝男，報告當日《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關於杜勒斯聲明之報導。²⁹ 12月3日，芳澤謙吉大使以加急電致電外務大臣岡崎勝男，報告《中央日報》和《新生報》社論的主要內容。同一天，日本駐法國大使西村熊雄致電外務大臣岡崎勝男，報告其與法國外交部亞洲局長的談話內容。³⁰ 該局長稱：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交涉，是其隨同首相孟戴斯（Pierre Mendès France）訪美時才從助理國務卿勞勃森（Walter S. Robertson）那裡聽說的。該局長認為條約之簽訂是美國維持遠東地區現狀之政策的佐證。同日，日本駐加拿大大使館公平康東大使也致電外務大臣岡崎勝男，報告當地報紙*Ottawa Citizen*關於杜勒斯聲明的報

²⁶ 〈中米防衛協定問題に関するヴァン・フリート將軍の談話に関する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²⁷ 〈中米相互安全保障協定に関する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²⁸ 〈米華共同防衛に関する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²⁹ 〈米華相互安全保障條約に関するニューヨークタイムズ及びワシントンポスト記事〉，《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³⁰ 〈米、国府間の相互防衛協定に関するルウ・アジア局長の内話の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導。³¹ 該報認為不管美國態度如何，加拿大對於臺灣，沒有與美國保持步調一致的打算，所以也不可能出動軍隊。電文認為該報比較能準確地表達加拿大政府的見解。12月4日，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伊關佑二郎總領事、駐泰國大使館太田一郎大使分別致電外務大臣岡崎勝男，介紹了當地報紙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報導。³² 其中，伊關佑二郎總領事將香港媒體分為左派、右派、中立派，以及英文報紙，分別進行詳細介紹。此後還有很多駐外使領館的報告陸續傳回日本外務省。由於篇幅所限，不一一贅述。

但是，有兩份報告值得關注。一份是駐美大使井口貞夫於12月3日發給外務大臣岡崎勝男的電文。³³ 電文報告了井口貞夫與美國國務院某官員的談話內容，主要有以下三點。第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前，曾經通報英國，但是並沒有與英國協商。不過，在不把臺灣交給中共這一點上，英國也是贊同的。至於該條約為「兩個中國」鋪路的說法，在理論上雖屬可能，但是美國目前並不打算改變對中共政策。第二、關於臺灣當局統治下的外島，美國的立場不會因該條約而改變，條約有意識地對中共隱瞞了美國的態度。條約第七條雖然規定美國可以在臺灣、澎湖及其附近駐軍，但是美國從現實出發，目前並不打算設立基地。第三、條約整體上具有防衛性質。對於臺灣反攻大陸，美國沒有在條約中明確其立場，但是由於臺灣不具備大規模作戰實力，美國希望臺灣除了防衛沿岸島嶼以外，即使是小規模作戰也不要發動。該電文標有「極秘」字樣，足見井口貞夫非常重視其內容。井口貞夫在條約簽訂後的第一時間，將美國政府的真實想法報告給日本外務省，對日本政府瞭解該條約之性質一定起到很大作用。

另外一份是芳澤謙吉大使於12月14日給外務大臣重光葵的報告。³⁴ 該報告

³¹ 〈米国台湾間の相互安全保障条約に対するカナダの態度に関する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³² 〈中米相互防衛条約に対する当地各紙の論調の件〉、〈中米共同安全保障条約に関する当地新聞論調報告の件（一）〉，《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³³ 〈米華相互防衛条約に関する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³⁴ 〈米華安保条約に対する当方見解報告の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由四部分組成。即條約的主要目的、條約存在的問題、條約對臺灣有利之處，以及結論部分。

首先，報告認為條約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將美國與國府的合作關係條約化和公開化，進一步加強二者之間的關係。

其次，報告認為由於受到美國本身對內、對外政策和英國的影響，條約並未能使臺灣當局十分滿意。特別是在條約適用範圍方面，由於條約將中國大陸沿岸島嶼排除在外，引起臺灣當局不滿。³⁵ 臺灣當局內部對該條約的不滿主要有以下四點。第一、由於條約限制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軍事行動，少壯軍人大為不滿。第二、今後對中共進行任何心理戰，其效果都是有限的。第三、由於條約限制國軍行動，中共就可以安心國內建設。第四、美國對金門、大陳、馬祖等沒有明確表態，中共仍然可以反復進攻這些島嶼。長久下去，國軍將會漸漸處於劣勢。由此可知，當時國軍內部一部分少壯軍人對該條約持否定意見。國軍內部意見不一致，無疑會影響軍心和士氣。當然，關於此點，條約在運用方面也留有餘地。報告認為，美國「試圖限制國府進行反攻大陸這樣的積極性戰鬥，其對華政策的基調就是基於現實，其從事實上承認『兩個中國』的意圖雖然沒有在條約裡明確表示出來，但是在幕後卻有這樣的動向，這也是條約遲遲未能簽訂之原因所在」。³⁶

報告認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臺灣有利之處有四點。第一、當臺灣、澎湖受到武力攻擊時，美國有共同防衛之義務，這將給臺灣帶來很大的安全感。第二、關於臺灣、澎湖以外的共同防衛範圍，條約規定「將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這為將來有彈性地應用條約留下餘地，同時使中共摸不清美國對臺灣援助的底線，從而可以達到在心理上制約中共行動的效果。第三、美國通過簽訂該條約公開承認臺灣有履行條約義務的能力，其結果再次確認臺灣為主權

³⁵ 該部分內容來自1954年12月7日芳澤謙吉與某人士的談話。報告原文裡有該人士的名字，但是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在開放該檔案時，為了保護個人隱私，而將其名字遮蔽。〈米華安保条約に対する当方見解報告の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³⁶ 〈米華安保条約に対する当方見解報告の件〉，《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國家，增強了臺灣的信心。第四、美國保證不再將臺灣作為國際外交的籌碼，在臺灣看來，由於凍結臺灣海峽的危險局勢，今後不會再受到來自「臺灣中立化」或者「聯合國託管」之類論調的威脅。

報告在結論部分指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效果在於使中共「武力解放臺灣」之政策不得不退步，而臺灣的「反攻大陸」政策也將會受到制約。這樣一來，今後如果國際形勢不發生大變化的話，「兩個中國」將會隔著臺灣海峽保持一種奇妙的武裝性的「和平共存」的態勢。在這種情況下，臺灣的安全得到保障，國府將根據條約第三條的規定，通過美國的援助，可以集中精力發展臺灣經濟，努力實現政治穩定，鞏固國家基礎，靜觀世變。基於這一點，報告認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是臺灣外交上的一次勝利。

綜觀芳澤謙吉大使之報告，筆者認為他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分析客觀而準確。特別是報告中所講到的兩岸「隔著臺灣海峽保持一種奇妙的武裝性的『和平共存』的態勢」，在60年後的今天仍然沒有多大改變。

伍、日本國會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討論

一、國會會議紀錄中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統計分析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對日本內政與外交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呢？筆者認為，這一點可以從日本國會會議紀錄中找到答案。

筆者查證1954年12月5日至2014年10月1日日本國會會議紀錄，發現日本國會議員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稱呼不盡相同（詳見表1），共出現215次。其中，稱「美華條約」的最多，達67次；其次是「美臺條約」59次，接下來是「美華相互防衛條約」30次，「美臺相互防衛條約」21次。除此之外，還有議員將「美韓共同防禦條約」、「美菲共同防禦條約」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相提並論，而簡稱美韓、美菲和美臺條約，其順序也不盡相同。這樣的稱呼，在國會會

議紀錄中多次出現，無法精確統計。

表1、日本國會會議紀錄中出現「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名稱與次數表

名稱	眾議院	參議院	合計
美華條約	44	23	67
美臺條約	45	14	59
美華相互防衛條約	21	9	30
美臺相互防衛條約	14	7	21
美華防衛條約	5	5	10
美臺防衛條約	5	3	8
美華相互援助條約	4	2	6
美臺相互援助條約	3	2	5
美臺灣條約	2	3	5
美華防衛同盟條約	2	0	2
美臺灣相互援助條約	1	0	1
美臺防衛同盟條約	1	0	1
共計	147	68	215

資料來源：日本國會會議紀錄（1954年12月5日-2014年10月1日）。

如果從眾、參兩院及其各種委員會來看的話，「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眾議院會議紀錄中一共出現147次，遠多於參議院的68次（詳見表2）。「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眾議院和參議院的全體會議中分別出現8次和6次，其頻率並不高。不過，在預算委員會中出現63次，其中眾議院46次、參議院17次。其次是外務委員會共出現56次，其中眾議院39次、參議院17次。接下來是「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等特別委員會25次和內閣委員會21次。其中，「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等特別委員會是1960年第三十四屆國會為審議「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及其相關法案而設立的。

表2、日本國會各種委員會紀錄中出現「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次數表

名稱	眾議院	參議院	合計
預算委員會	46	17	63
外務委員會	39	17	56
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等特別委員會	22	3	25
內閣委員會	12	9	21
全體會議	8	6	14
沖繩返還協定特別委員會	4	3	7
預算委員會第二分科會	5	2	7
決算委員會	1	4	5
關於沖繩及北方問題特別委員會公聽會	2	2	4
商工委員會	1	1	2
關於沖繩及北方問題特別委員會	2	0	2
關於國際問題調查會	0	2	2
外交防衛委員會	0	1	1
關於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之實施土地使用等特別委員會	1	0	1
安全保障特別委員會	1	0	1
外務委員會關於亞洲・太平洋小委員會	0	1	1
憲法調查會關於安全保障及國際協力等調查小委員會	1	0	1
外務委員會、運輸委員會連合審查會	1	0	1
預算委員會公聽會	1	0	1
合計	147	68	215

資料來源：日本國會會議紀錄（1954年12月5日-2014年10月1日）。

如果以歷屆內閣分期來看的話，「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第二屆岸信介內閣時期出現次數最多，為61次（詳見表3）。其次是第三屆佐藤榮作內閣時期，為58次，如果加上第一屆和第二屆佐藤內閣所出現的次數，共高達76次，占國會會議紀錄中出現總次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再次為福田赳夫內閣時期，為16次。接下來是第一、第二屆田中角榮內閣和三木武夫內閣，各為13次。但是，1980年2月第二次大平正芳內閣以後，日本國會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討論明顯減

少。1980年4月至1991年3月期間的歷屆國會討論都沒有涉及該條約。1991年3月以後，即使在國會偶有涉及，其次數也非常少。這可能與臺日斷交，以及臺美斷交有密切關係。³⁷

表3、日本歷屆內閣在國會討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次數表

會議	性質	日期	內閣	眾議院	參議院	次數	總次數
20	臨時	1954年12月5日	吉田茂	0	1	1	1
22	特別	1955年5月7-26日	鳩山一郎	4	1	5	5
28	常會	1958年4月17日	岸信介 (第一屆)	0	1	1	1
29	特別	1958年8月29日	岸信介 (第二屆)	0	1	1	61
30	臨時	1958年10月15日 -11月4日		7	3	10	
31	常會	1958年12月19日 -1959年2月18日		3	2	5	
32	臨時	1959年9月1日 -10月7日		1	1	2	
33	臨時	1959年11月4日 -12月1日		2	2	4	
34	常會	1960年2月5日 -6月11日		34	5	39	
37	特別	1960年12月14日		池田勇人 (第二屆)	1	0	
38	常會	1961年2月18日 -4月25日	2		0	2	
40	常會	1961年12月22日	1		0	1	
46	常會	1964年2月29日 -3月13日	池田勇人 (第三屆)	2	1	3	3
50	臨時	1965年10月15日	佐藤榮作 (第一屆)	1	0	1	4
51	常會	1966年3月9日		1	2	3	

³⁷ 此觀點得自審查人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會議	性質	日期	內閣	眾議院	參議院	次數	總次數
56	臨時	1967年11月29日	佐藤榮作 (第二屆)	2	0	2	14
58	常會	1968年3月12日 -5月10日		2	1	3	
60	臨時	1968年12月14日		1	0	1	
61	常會	1969年2月10日 -7月17日		6	2	8	
63	特別	1970年2月21日 -5月13日	佐藤榮作 (第三屆)	11	4	15	58
64	臨時	1970年12月4日		1	0	1	
65	常會	1971年2月5日 -5月17日		7	6	13	
66	臨時	1971年7月21日 -8月10日		2	5	7	
67	臨時	1971年10月28日 -12月22日		8	6	14	
68	常會	1972年2月28日 -4月27日		7	1	8	
69	臨時	1972年9月19日	田中角榮 (第一屆)	0	1	1	7
70	臨時	1972年11月1日 -11月7日		4	2	6	
71	特別	1973年3月17日 -10月9日	田中角榮 (第二屆)	2	1	3	6
72	常會	1974年4月27日 -5月7日		2	0	2	
73	臨時	1974年10月14日		1	0	1	
75	常會	1975年2月10日 -8月22日	三木武夫	3	0	3	13
76	臨時	1975年11月7日		0	1	1	
77	常會	1976年7月13日 -8月24日		5	3	8	
78	臨時	1976年10月14日		1	0	1	

會議	性質	日期	內閣	眾議院	參議院	次數	總次數
80	常會	1977年5月18日 -6月6日	福田赳夫	1	1	2	16
81	臨時	1977年9月16日		1	0	1	
84	常會	1978年3月22日 -8月16日		6	3	9	
85	臨時	1978年9月30日 -10月17日		2	2	4	
86	臨時	1978年12月20-21 日	大平正芳 (第一屆)	2	2	4	9
87	常會	1978年12月23日 -1979年2月21日		3	2	5	
91	常會	1980年3月4日 -4月26日	大平正芳 (第二屆)	1	1	2	2
120	常會	1991年3月15日	海部俊樹 (第二屆)	2	0	2	2
132	常會	1995年3月16日	村山富市	1	0	1	1
136	常會	1996年2月14日 -3月19日	橋本龍太郎 (第一屆)	0	2	2	2
140	常會	1997年4月8日	橋本龍太郎 (第二屆)	1	0	1	1
145	常會	1999年1月28日 -3月15日	小淵惠三	2	1	3	3
151	常會	2001年5月23日	小泉純一郎 (第一屆)	0	1	1	2
156	常會	2003年5月8日		1	0	1	
合計				147	68	215	215

資料來源：日本國會會議紀錄（1954年12月5日-2014年10月1日）；御厨貴編，《歷代首相物語〔增補新版〕》（東京：新書館，2013年）。

眾所周知，岸信介內閣所面臨的最大課題就是修改「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佐藤榮作內閣最大的目標則是如何使沖繩歸還日本。田中角榮內閣、三木武夫內閣和福田內閣所面臨的課題則是實現與中共邦交正常化和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

約」。那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上述歷史事件有哪些關係呢？下文將就此展開論述。

二、中共與臺灣之取捨問題

1949年以後，日本政府在與國府媾和，還是與中共媾和這一問題上，一直舉棋不定。直到朝鮮戰爭爆發，東亞冷戰格局形成，再加上美國的壓力，日本政府最終決定與國府媾和。1952年4月28日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間和平條約」（簡稱「中日和約」）。但是日本國內要求與中共建交的呼聲一直沒有停止。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的第三天，即1954年12月5日，日本社會黨（以下簡稱「社會黨」）議員曾祚益在參議院預算委員會指出，該條約之簽訂標誌著美國對臺灣和中共政策變得更具現實性。因此，他主張日本政府也應該從現實出發，與中共建立和平友好關係。³⁸ 這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日本政治家第一次在國會上提及該條約。但是，外務大臣岡崎勝男認為該條約之簽訂只不過是美國暫時維持和平的方法，因此他並不贊成馬上與中共改善關係。對此，曾祚益批判日本政府沒有自主性。

1955年7月26日，社會黨議員岡田春夫在眾議院外務委員會上發言指出，中共與臺灣之間的紛爭屬於內戰，但是根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規定，美國將對臺灣進行軍事援助，所以他認為這是美國干涉中國內政。³⁹ 對此，外務省條約局長下田武夫回應說，美國援助臺灣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即使是內戰，也並非不可介入。但是，岡田春夫認為所謂安理會的決定是針對朝鮮問題，不應該拿來約束臺灣問題。下田武夫則回應說，因為聯合國安理會做出將中共視為侵略者的決定，所以美國才與臺灣簽訂協防條約。岡田春夫認為如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簽訂的話，將會引起另一場「朝鮮戰爭」。岡田春夫還指出，如果臺灣當局不依靠美國軍事援助就不能抵抗中共的話，那麼臺灣當局在中國國內的正統地位是得不到承認的。對此，下田武夫則認為該問題具有政治

³⁸ 《第二十四回国会参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3號（1954年12月5日），頁12-13。

³⁹ 《第二十二回国会眾議院外務委員会議録》，第37號（1955年7月26日），頁8。

性，自己不適合回答，因而迴避從正面做出結論。眾所周知，日本政府在中共與國府之間的取捨問題，直到1972年日本和中共邦交正常化才算得出結論。

三、「遠東條款」與「臺灣條款」

1960年1月19日「日美共同合作及安全保障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簡稱「日美安保條約」）在華盛頓簽訂。2月5日，日本第三十四屆國會開始審議該條約，在國會展開了討論。討論的主題之一就是「遠東條款」，而「遠東條款」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亦有密切關係。

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簽訂的同一天，日美簽訂了「日美安保條約」。該條約第一條規定，美國在日本及其附近駐軍「有助於維護遠東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該條款被稱為「遠東條款」。由於該條款是在美國的要求下被寫入條約第一條的，而且其意味著維護美軍占領日本時的特權，所以有日本學者將其稱為「占領條款」和「被強加的條款」。⁴⁰

1960年1月「日美安保條約」簽訂時，「遠東條款」被繼承下來。其第四條規定「締約國將隨時就本條約的執行問題進行協商，並且將在日本的安全或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時，應一方的要求進行協商」。第六條還規定「為了對日本的安全以及對維持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作出貢獻，美利堅合眾國的陸軍、空軍和海軍被允許使用日本的設施和地區」。這樣一來，日本就會面臨被捲入遠東地區國際紛爭的危險。因此，該條款成為第三十四屆國會討論的中心議題之一。特別是圍繞「遠東的範圍」具體何指這一問題，社會黨議員與岸信介內閣之間展開了激烈的爭論。⁴¹

關於遠東的範圍，早在1959年11月10日召開的眾議院全體會議上，外務大臣藤山愛一郎在回答社會黨議員戶葉里子和社會俱樂部議員竹谷源太郎的提問時指

⁴⁰ 豐下楯彦，《集團的自衛權とは何か》（東京：岩波書店，2007年），頁65。

⁴¹ 原彬久，《戦後史のなかの日本社会党》（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0年），頁150-154。

出，所謂遠東地區是指以日本為中心，包括菲律賓以北，中國的一部分或者蘇聯濱海疆區地區。⁴² 但是，1960年2月3日，岸信介首相在眾議院全體會議上回答社會黨議員成田知己的提問時指出，遠東地區是指菲律賓以北，包括日本周邊地區。⁴³ 同年2月5、8日，外務大臣藤山愛一郎在回答社會黨議員河野密和橫路節雄的提問時也指出，遠東地區主要指菲律賓以北，以日本為中心的地區。⁴⁴ 由此可知，此時日本政府對遠東範圍的解釋已經發生變化，不再明言包括中國沿海和蘇聯濱海疆區。

對此，1960年2月9日社會黨議員黑田壽男在眾議院全體會議質詢首相岸信介，遠東地區到底包不包括中國沿海、蘇聯濱海疆區？同時指出政府對遠東的解釋搖擺不定，會使國民更加不安。對此，岸信介首相明確回答，遠東不包括中共蘇聯濱海疆區。⁴⁵ 2月10日，社會黨議員佐多忠隆再次追問首相岸信介遠東是否包括金門、馬祖等中國沿海島嶼？岸信介回應說遠東是指菲律賓以北、日本周邊地區，不包括蘇聯濱海疆區。⁴⁶ 但是，在同一天舉行的眾議院預算委員會上，社會黨議員淡谷悠藏質詢首相岸信介關於金門、馬祖是否包括在遠東範圍之內時，岸信介卻做出了肯定的回答。⁴⁷ 對此，社會黨議員辻原弘市認為，金門、馬祖並不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適用範圍。可是，日本政府卻要將金門、馬祖納入「日美安保條約」適用範圍之內，辻原弘市對此表示難以理解。⁴⁸

國會關於遠東範圍問題一直爭論不休，甚至執政黨自民黨的國會議員也加入這一論戰。1960年2月26日，自民黨議員愛知揆一在眾議院「日美安保條約」等特別委員會上質詢岸信介首相，希望政府就遠東範圍表示「確切的、明確的態度」。對此，岸信介回應說：「大體上是指菲律賓以北以及日本及其周邊地區，

⁴² 《第三十三回国会眾議院會議錄》，第6號（1959年11月10日），頁66-71。

⁴³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會議錄》，第5號（1960年2月3日），頁51、54。

⁴⁴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錄》，第2號（1960年2月5日），頁20-21；《第三十四回日本国会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錄》，第4號（1960年2月8日），頁10-11。

⁴⁵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會議錄》，第6號（1960年2月9日），頁69-70。

⁴⁶ 《第三十四回国会參議院會議錄》，第6號（1960年2月10日），頁77-78。

⁴⁷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錄》，第6號（1960年2月10日），頁1-2。

⁴⁸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錄》，第8號（1960年2月12日），頁1-2。

包括韓國以及中華民國統治下的地區」。⁴⁹ 此後，這一說法成為日本政府的統一見解被沿用下來。

儘管遠東的範圍確定了，但是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因為部分國會議員認為「中美共同防衛條約」與日本沒有直接關係。如果臺灣與中共發生衝突，美國利用在日本的軍事基地介入的話，日本政府應該如何應對將會成為問題。社會黨議員辻原弘市和自民黨議員古井喜實等人先後就這一問題質詢藤山外務大臣和岸首相。二人的回答均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美國會事先與日本政府協商，日本政府將根據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同意美國從日本的軍事基地參戰。⁵⁰

國會關於遠東範圍之爭論一直持續到1960年3月下旬才平息。根據日本學者原彬久的研究，從1960年2月5日開始的第三十四屆國會，80天會期中的50天被用在討論這一問題上。⁵¹ 那麼，為什麼社會黨會如此執著地追究這一問題呢？當年積極參與這一爭論的社會黨議員飛鳥田一雄在回答原彬久的採訪時坦承，是為了引起民眾關注。⁵² 飛鳥田一雄認為雖然國會爭論沒有取得成果〔按：阻止「日美安保條約」通過〕，但是如果日本國民認識到「日美安保條約」的有害性就可以了。由此可知，社會黨在國會爭論中將遠東範圍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等作為與政府對抗的工具，而臺灣海峽兩岸的安危並不一定是他們重視的問題。

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有密切關係的另外一個焦點是「臺灣條款」。1969年11月21日，佐藤榮作首相與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發表共同聲明，其中宣稱「維護臺灣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對日本的安全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因素（most important factor）」。⁵³ 同一天，佐藤首相在演說中再次重申這一觀點，同時表明「高度評價美國對中華民國履行條約義務的決心，萬一不幸發生

⁴⁹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日米安全保障条約等特別委員会議録》，第4號（1960年2月26日），頁9。

⁵⁰ 《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8號（1960年2月12日），頁11-12；《第三十四回国会眾議院日米安全保障条約等特別委員会議録》，第34號（1960年5月12日），頁5-6。

⁵¹ 原彬久，《戰後史のなかの日本社会党》，頁154。

⁵² 原彬久，《戰後史のなかの日本社会党》，頁152-153。

⁵³ 〈日米共同声明〉，收入細谷千博等編，《日米關係資料集：1945-97》（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頁786。

來自外部的武力攻擊，現實中不得不履行義務的事態發生的話，我們認為那種事態將會威脅包括我國在內的遠東的和平與安全。因此，如果美國履行防衛臺灣義務的話，從我國利益出發，基於上述認識，我們應該應對。」⁵⁴ 這些內容被稱為「臺灣條款」。與此同時，「日美共同聲明」和佐藤首相在演說中還提出了「韓國條款」。「臺灣條款」是戰後日本政府第一次公開對臺灣的安全保障做出的表態。⁵⁵

「臺灣條款」和「韓國條款」馬上受到在野黨的批判。1969年12月2日，民社黨議員西村榮一在眾議院全體會議發言指出，「韓國條款」和「臺灣條款」令人覺得日本政府對美軍從日本出兵已經提前承認，是極其危險的。特別是用「武力攻擊」這樣曖昧的詞語來決定一國之命運是極其輕率的。⁵⁶ 在同一場會議上，公明黨議員竹入義勝也發言指出，「佐藤首相在未來1970年代不是要緩和亞洲的緊張局勢，而是要使其激化。過去是追隨美國的亞洲政策，現在則是積極地成為美國遠東戰略即敵視中國政策、分裂亞洲政策的共同責任人」。在「日美共同聲明」第七項中，佐藤首相表示：「沖繩施政權之歸還，並不妨礙美國有效地履行包括日本在內遠東各國的防衛義務」。竹入義勝指出，「美國〔按：在遠東〕有履行『日美安保條約』、美韓、美臺、美菲和ANZUS等軍事同盟條約的義務，其中心則為沖繩」，所以竹入義勝認為佐藤首相之上述表態意味著沖繩歸還以後，美軍基地的功能仍可繼續存在。竹入義勝認為根據「日美共同聲明」，雖然日本沒有加入這些條約，特別是美臺、美韓這兩個條約，但事實上已經完全被捲入這一軍事鏈。基於此，竹入義勝認為「日美共同聲明」有「違憲的嫌疑」，他甚至還指出「臺灣條款」是敵視中國，干涉中國內政。

1970年3月27日，公明黨議員矢追秀彥議員在參議院預算委員會上發言，認為佐藤首相在「日美共同聲明」中對臺灣問題使用「極為重要的因素」這樣的詞

⁵⁴ 〈ナショナル・プレス・クラブにおける佐藤総理大臣演説〉，收入細谷千博等編，《日米關係資料集：1945-97》，頁795。

⁵⁵ 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頁386。

⁵⁶ 《第六十二回国会眾議院會議録》，第3號（一）（1969年12月2日），頁213。

語刺激了中共。⁵⁷ 對此，佐藤首相解釋說正是因為不希望刺激中共，才在共同聲明中將「臺灣條款」與「韓國條款」分開敘述。關於這一點，時任外務省條約局條約科科長中島敏次郎和科長助理栗山尚一日後均證實，「臺灣條款」是應美國政府的要求才加上的。⁵⁸ 由此可知，日本對臺灣和中共政策受美國影響很大。

1972年9月，田中角榮首相訪問中國，兩國實現邦交正常化，臺、日隨之斷交。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處理「遠東條款」和「臺灣條款」就成了新問題。同年10月30日，在眾議院全體會議上，社會黨議員成田知己和公明黨議員竹入義勝先後建議日本政府取消「遠東條款」和「臺灣條款」。⁵⁹ 其理由是「中日聯合聲明」中寫到：「日本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重申：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的這一立場」（第三條）。他們認為如果「遠東條款」包含臺灣的話，很明顯是干涉中國內政。對此，田中首相回應說：「從世界局勢來看，正在趨於緩和，但是如果從整個亞洲來看，不可否認的是還存在不穩定因素。我國為了維護和平與穩定必須具備必要的防衛力量。有必要通過堅持與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確保我國的安全。我國的安全離不開遠東的和平與安全。作為政府，為了確保我國的安全，認為『日美安保條約』中的『遠東條款』有其存在的必要，所以不打算取消」。關於「臺灣條款」，田中首相認為是當時日、美兩國元首的認識，圍繞臺灣的形勢後來發生了實質性變化，所以不可能發生那樣的事態，也不打算取消。

1972年11月1日，公明黨議員黑柳明在參議院全體會議質詢田中首相，日本與中共邦交正常化以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否還適用於沖繩的美軍？田中首相回應說：「日本與中共邦交正常化並不否認美國對臺政策，美國與臺灣之間的防衛條約與『日美安保條約』並不矛盾。而且日本與中共邦交正常化也沒有受

⁵⁷ 《第六十三回国会参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9號（1970年3月27日），頁29-30。

⁵⁸ 栗山尚一著，中島琢磨、服部龍二、江藤名保子編，《外交証言録 沖繩返還・日中国交正常化・日米「密約」》（東京：岩波書店，2010年），頁78-85；中島敏次郎著，井上正也、中島琢磨、服部龍二編，《外交証言録 日米安保・沖繩返還・天安門事件》（東京：岩波書店，2012年），頁99-103。

⁵⁹ 《第七十回国会眾議院會議録》，第3號（1972年10月30日），頁39-43、51。

到安保條約的影響」。⁶⁰

1978年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簽訂。8月18日社會黨議員土井たか子在眾議院外務委員會發言指出，「日美安保條約」裡的「遠東條款」包括臺灣，與「中日聯合聲明」第三條相矛盾。對此，外務大臣園田直回應說：由於中美關係正常化過程中會涉及臺灣問題，如果在此表述自己見解的話，會產生不良影響，所以避免從正面回答這一問題。由此可知，無論中日關係還是臺日關係，以及兩岸關係都受到美國的制約。

1978年12月16日（美國時間12月15日），中、美兩國發表聲明，表示兩國將於1979年1月1日建交。這樣一來，美國將與臺灣斷交，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亦將於1年以後失效。在這種情況下，1978年12月20日，土井たか子議員在眾議院外務委員會上再次質詢外務大臣園田直，遠東之範圍是否還包括臺灣？⁶¹ 對此，園田直回應說，由於中美關係正常化，今後臺灣地區發生紛爭或者美國行使武力的情況已經不可能發生，因此，「日美安保條約」第六條關於遠東之範圍雖然包括臺灣，但是其必要性已經消失。至此，「遠東條款」和「臺灣條款」之爭論才算告一段落。⁶²

四、臺灣歸屬問題

1950年6月25日朝鮮戰爭爆發。6月27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發表聲明指出：「臺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經由聯合國的考慮」。⁶³ 該聲明被認為「臺灣歸屬未定論」之肇始。日本的部分政治家也繼承了這一觀點，池田勇人首相即是其中之一。1964年1月30日，社會黨議員橫路節雄就臺灣和澎湖未來歸屬問題質詢池田首相。池田首相回

⁶⁰ 《第七十回国会参議院会議録》，第4號（1972年11月1日），頁59、63。

⁶¹ 《第八十六回国会眾議院外務委員會會議録》，第2號（1978年12月20日），頁2-3。

⁶² 時至今日，臺灣問題仍然是影響中、美、日三者之間關係的重要因素之一。因與本文主題無直接關係，恕不贅述。

⁶³ Departmen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Basic Documents, 1950-1955*, Vol. II,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71), pp. 2539-2540.

答說，雖然「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講到要歸還中國，但是在「中日和約」裡面，只講到日本放棄，並未決定其歸屬。⁶⁴ 同年2月29日，社會黨議員岡田春夫再次就臺灣之歸屬問題質詢池田首相，池田首相回答說日本對聯合國放棄了臺灣，但是聯合國並未規定其歸屬，因此可以說其地位未定。⁶⁵ 對此，岡田春夫指出「臺灣歸屬未定論」是極其危險的，是通向「兩個中國」的法律基礎。同時，岡田春夫還援引「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六條，認為美國明確認定臺灣和澎湖為中華民國領土。但是，外務省條約局長中川融解釋說，「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裡所使用的「領土的（territorial）」和「領土（territories）」是指實際控制地區，並非主權意義上的領土。中川融還指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美國參議院通過時，有一項附帶決議，該條約並無規範臺灣與澎湖的領土主權歸屬。接下來，岡田春夫質詢池田首相，指出如果說臺灣之歸屬尚未確定的話，那麼「舊金山和約」簽訂以後，如何從法律上解釋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這一問題？岡田春夫認為只能說是國民黨政權非法占據臺灣。對此，池田首相仍然重複上述觀點，認為日本雖然放棄臺灣，但是其歸屬在法律上並未確定。

關於「臺灣歸屬未定論」，公明黨也持反對意見。1971年7月19日，公明黨議員竹入義勝在眾議院全體會議上發言指出：「對於臺灣歸屬未定論等否認已經解決的臺灣屬於中國領土的言論應該慎重，我國作為放棄該領土的當事國應該明確表示臺灣屬於中國」。⁶⁶ 7月21日，公明黨議員正木良明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再次就「臺灣歸屬未定論」與臨時代理外務大臣木村俊夫展開了激烈爭論。⁶⁷ 正木良明指出，根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書」都可以明確知道是日本向中國放棄了臺灣。木村俊夫回答說日本在「舊金山和約」放棄了臺灣，但是關於其歸屬並沒有決定。對此，正木良明指出，美國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明確承認臺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如果說臺灣歸屬未定的話，那麼中華民國豈不成了沒有領土的國家？」雙方僵持不下，最後佐藤榮作首相發言指出，日本放棄臺灣、澎湖以後，國民黨政權占領了，而且還強調「一個中國」。佐藤

⁶⁴ 《第四十六回国会眾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3號（1964年1月30日），頁9。

⁶⁵ 《第四十六回国会眾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17號（1964年2月29日），頁16-19。

⁶⁶ 《第六十六回国会眾議院會議録》，第4號（1971年7月19日），頁37。

⁶⁷ 《第六十六回国会眾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1號（1971年7月21日），頁20-21。

首相認為這個事實可以為該爭論劃上句號。

1971年10月中中國加入聯合國。1972年2月尼克森總統訪問中國，2月28日發表「中美聯合公報」。公報中指出：「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⁶⁸ 在這樣的背景下，日本國會中有關「臺灣歸屬未定」的言論逐漸減少。1972年9月日本與中國邦交正常化，1978年8月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此後，日本國會中討論有關「臺灣歸屬未定」的言論逐漸銷聲匿跡。⁶⁹

五、沖繩歸還問題

戰後沖繩一直處於美國管制之下。因此，如何使沖繩歸還日本，就成為日本歷屆政府和國民所關心的主要問題之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給沖繩問題帶來了新的影響。因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五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領土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茲並宣告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關於「領土」，第六條規定：「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臺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這兩條內容引起日本政府和一部分政治家的不安。

首先來看一個國會以外的事例。1954年12月26日，臺北《中央日報》刊登了一篇署名王洸的文章〈增進臺琉的聯繫〉。⁷⁰ 文中指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規定美國所管轄的領土範圍「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具體來說，根據1951年9月簽訂的「舊金山和約」之規定，當係指琉球群島、小笠原群島、硫磺島、南鳥島、沖之島。「依照『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我國亦有共同防衛這些島嶼的義務，尤其琉球群島，比鄰臺灣，同在一線之上，我們實有

⁶⁸ 〈聯合公報〉，《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2月28日，版1。

⁶⁹ 有關「中日聯合聲明」中「臺灣條款」的交涉過程，參見栗山尚一著，中島琢磨、服部龍二、江藤名保子編，《外交証言錄 沖繩返還・日中国交正常化・日米「密約」》，頁133-137。

⁷⁰ 王洸，〈增進臺琉的聯繫〉，《中央日報》，臺北，1954年12月26日，版2。

瞭解的必要」。作者認為，「『中美共同防禦協定』的簽訂，民主國家又向反共抗俄勝利的路上，邁進一步，此後中美兩國為名副其實的站在一條戰線上，自應加緊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聯繫與合作，尤其對於臺琉的關係，更要作進一步的努力」。基於此，作者認為臺灣當局「自應早日商准琉球當局，即行開設領事館，以加緊雙方政治經濟的關係」。同時作者還指出：「此後協防大陳、馬祖、金門，可說是中美戰略上的一致要求，先島群島目前有無海空軍基地，尚待證實，但其地相距臺灣，一如金門之與臺灣，先島與金門堪稱臺灣的左右兩翼，此後兩國海空軍為共同抵禦北面而來的武裝攻擊，我方利用先島基地，似有其必要性」。

1955年1月16日，《琉球新報》報導了這篇文章的主要內容。⁷¹ 該報認為隨著「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生效，臺灣對沖繩會愈來愈關心，國軍也許會進駐沖繩。這篇報導在沖繩引起極大反響。面對這種情況，日本外務省認為，就現狀來看，國軍進駐沖繩群島的可能性很小，不過在沖繩設置領事館的可能性則很大。所以，1955年3月10日外務大臣重光葵致電日本駐臺灣臨時代理大使宮崎章，令其隨時查報與此事有關之訊息以及臺灣之動向。⁷² 由此可知，當時日本政府對臺灣勢力是否會擴及沖繩是十分重視的。

接下來再看日本國會討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沖繩的關係。1955年5月7日，社會黨議員赤松勇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發言指出，「美韓共同防禦條約」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使沖繩完全成為美國之領土，而所謂的託管已經失去意義，因此將會使沖繩歸還問題變得更困難。⁷³ 因此，赤松勇質詢鳩山一郎首相，如何早日解放沖繩，使其早日回歸日本。對此，鳩山首相回應說日本對沖繩擁有領土主權，但是沒有施政權、統治權、立法權和行政權，希望利用一切機會與美國交涉，從而使沖繩早日回歸日本。但是鳩山首相未能就沖繩回歸提出一個明確的計畫。正因為如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給部分國會議員帶來

⁷¹ 〈米軍と共同で防衛か 米・国府防衛条約の波紋〉，《琉球新報》，那霸，1955年1月16日，版2。

⁷² 〈米華防衛条約による台琉関係の緊密化に関する件〉，《米華関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条約雑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 .5.1.0.C (N) /U1.

⁷³ 《第22回国会眾議院予算委員会議録》，第7號（1955年5月7日），頁16。

危機感，促使他們要求日本政府早日使沖繩歸還日本。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沖繩的另一種影響，就是部分國會議員擔心日本會因此捲入軍事衝突。1960年4月6日，社會黨議員大貫大八在眾議院「日美安保條約」等特別委員會質詢岸信介首相時指出，如果在金門、馬祖發生衝突，根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軍會從沖繩攻擊中國，那樣的話，沖繩一定會受到中國的報復，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美國放棄沖繩的施政權，日本將會被捲入戰爭。⁷⁴ 對此，岸信介回應說如果發生那種情況，為了保護沖繩的和平與安全，日本政府將竭盡全力予以防衛。

1967年9月，佐藤榮作首相訪問臺灣，蔣介石極力主張反攻大陸，佐藤首相雖然沒有明確表示反對，但是他在回國之前，要求前來送行的張群轉告蔣要慎重再慎重。⁷⁵ 同年10月，張群赴日參加吉田茂葬禮，25日佐藤首相與張群單獨會談時再次強調反攻大陸要慎重行事。⁷⁶ 筆者認為，由於當時佐藤首相正在與美國交涉沖繩歸還問題，所以他不希望臺灣海峽發生衝突，以免影響沖繩回歸進程。⁷⁷

綜上所述，「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對日本政府的沖繩政策產生一定影響。日本政府一方面擔心臺琉關係因「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而加強，另一方面也擔心因臺灣海峽發生衝突而影響沖繩早日回歸。

⁷⁴ 《第34回国会眾議院日米安全保障条約等特別委員会議録》，第13號（1960年4月6日），頁13。

⁷⁵ 《蔣介石日記》，1967年9月9日；佐藤榮作，《佐藤榮作日記》，第3卷（東京：朝日新聞社，1998年），頁130-132；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頁373-375。

⁷⁶ 佐藤榮作，《佐藤榮作日記》，第3卷，頁161。

⁷⁷ 關於佐藤榮作與沖繩歸還之關係，參見黃自進，〈沖繩返還から見た佐藤榮作の政治指導〉，收入戶部良一編，《近代日本のリーダーシップ：岐路に立つ指導者たち》（東京：千倉書房，2014年），頁253-278。

陸、結語

本文從四個方面考察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日本的關係。日本學者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研究大都將焦點集中在條約簽訂的背景、交涉過程和運用方面，對於該條約與日本的關係則無人涉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前後，日本《朝日新聞》和《讀賣新聞》時有報導，但是筆者沒有看到日本政府對於該條約發表公開言論。其原因有二：一是條約簽訂時日本內閣正處於交替時期；第二個原因則與日本政府對國府之態度有關。該條約簽訂後，日本駐美國、臺灣等使領館紛紛在第一時間將各國媒體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報導匯報給外務省，特別是駐美大使井口貞夫將美國國務院官員的真實想法報告給外務省，以及駐臺灣大使芳澤謙吉對條約的詳細分析，無疑會對日本政府理解該條約起了很大作用。

綜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以後至今之日本國會會議紀錄，雖然國會議員對條約有多種稱謂，但是可以發現以下四點與條約有密切關係。即中共與臺灣之取捨問題、「遠東條款」與「臺灣條款」、臺灣歸屬問題，以及沖繩歸還問題。日本國會討論這些問題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成為在野黨攻擊政府的一個素材。從這個角度來說，「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日本內政與外交產生一定影響。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可以說「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國會討論中只是一個配角。因為沒有一次國會，甚至其內部各種委員會會議是專門為了討論該條約而召開的。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種情況恰恰反映出日本政府對國府的態度。再進一步講，日本對國府和對中共的政策都是以美國馬首是瞻的。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失效已經將近四分之一個世紀。但是，美國國會還有「臺灣關係法」，而「日美安保條約」依然存在。筆者認為，無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還是「臺灣關係法」，亦或「日美安保條約」都是冷戰的產物。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東亞地區的冷戰仍然沒有結束。

徵引書目

一、檔案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蔣中正電艾森豪為防禦條約之簽訂致欽賀之意〉。

〈蔣中正電葉公超向美方宣傳中美協定成立意義並防範英法欲支持中共入聯事〉。

《米華關係／米華間政治、特殊條約雜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中米防衛協定問題に関するヴァン・フリート将軍の談話に関する件〉。

〈中米相互安全保障協定に関する件〉。

〈中米相互防衛條約に対する当地各紙の論調の件〉。

〈米、国府間の相互防衛協定に関するルウ・アジア局長の内話の件〉。

〈米中共同安全保障條約に関する当地新聞論調報告の件（一）〉。

〈米国台湾間の相互安全保障條約に対するカナダの態度に関する件〉。

〈米華相互防衛條約に関する件〉。

〈米華安保條約に対する当方見解報告の件〉。

〈米華防衛條約による台琉關係の緊密化に関する件〉。

〈米華共同防衛に関する件〉。

〈米華相互安全保障條約に関するニューヨークタイムズ及びワシントンポスト記事〉。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中美相互防衛協定簽字後日本輿論界之論調〉。

二、史料彙編

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臺北：國史館，2013年。

細谷千博等編，《日米關係資料集：1945-97》。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

Departmen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Basic Documents, 1950-1955*, Vol. II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71.

三、日記

《蔣介石日記》。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佐藤榮作，《佐藤榮作日記》，第3卷。東京：朝日新聞社，1998年。

四、專書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關係史1945-200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中島敏次郎著，井上正也、中島琢磨、服部龍二編，《外交証言録 日米安保・沖繩返還・天安門事件》。東京：岩波書店，2012年。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1955年。

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

毛里一，《台湾海峡紛争と尖閣諸島問題：米華相互防衛条約 参戦条項にみるアメリカ軍》。東京：彩流社，2013年。

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原彬久，《戦後史のなかの日本社会党》。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0年。

栗山尚一著，中島琢磨、服部龍二、江藤名保子編，《外交証言録 沖繩返還・日中国交正常化・日米「密約」》。東京：岩波書店，2010年。

豊下楯彦，《集团的自衛権とは何か》。東京：岩波書店，2007年。

福田円，《中国外交と台湾：「一つの中国」原則の起源》。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3年。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

A.R. ミレット & P. マスロウスキー著，防衛大学校戦争史研究会訳，《アメリカ社会と戦争の歴史：連邦防衛のために》。東京：彩流社，2011年。

Allan R. Millett, Peter Maslowski. *For the Common Defense: A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Victoria Marie Kraft. *The U.S. Constitution and Foreign Policy: Terminating the Taiwan Treat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1.

五、報紙、公報

- 《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
《中央日報》，臺北，195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北京，1954年第3期（1955年1月19日）。
《琉球新報》，那霸，1955年。
《朝日新聞》，東京，1954年。
《讀賣新聞》，東京，1954年。

六、期刊、專書論文

- 王文隆，〈蔣中正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年。
- 石川誠人，〈冷戦期アメリカの対華政策の影響〉，《近きに在りて》，第56號（2009年11月）。
- 宇佐美滋，〈米中国交樹立と米華条約の処理：条約をめぐる3権間の軋轢〉，《アジアクォーターリー》，第16巻第1・2合併號（1985年10月）。
- 吹戸真実，〈米華相互防衛条約再考：アイゼンハワー政権初期の対中政策との連関に着目して〉，《二十世紀研究》，第13號（2012年12月）。
- 松本はる香，〈台湾海峡危機〔1954-55〕と米華相互防衛条約の締結〉，《国際政治》，第118號（1998年5月）。
- 松島和美，〈米華相互防衛条約の参戦条項：第1次・第2次台湾海峡危機を事例として〉，《防衛学研究》，第37號（2007年11月）。
- 松島和美，〈米華相互防衛条約の締結と終焉〉，《鵬友》，第36巻第2號（2010年7月）。
- 段瑞聰，〈1950-60年代中国とアフリカ関係における台湾要因：『二つの中国』と中国代表権問題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學日吉紀要《中国研究》，第7號（2014年3月）。
- 段瑞聰，〈犯而不較與不出惡聲：蔣中正對《中美關係白皮書》的應對〉，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上冊。臺北：世界大同出版公司，2011年。
- 徐寧，〈評美臺「共同防禦條約」〉，《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6年4月）。

- 袁克勤，〈米華相互防衛條約の締結と「二つの中国」問題〉，《國際政治》，第118號（1998年5月）。
- 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第24卷第2期（1994年6月）。
- 舒建中，〈《美臺共同防禦條約》剖析〉，《自貢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0年第1期（2000年3月）。
- 黃自進，〈沖繩返還から見た佐藤栄作の政治指導〉，收入戸部良一編，《近代日本のリーダーシップ：岐路に立つ指導者たち》。東京：千倉書房，2014年。
- 賈慶國，〈美臺《共同防禦條約》的締結過程〉，《美國研究》，1989年第1期（1989年3月）。
- 蔡新火，〈從國際法的視角探討美臺共同防禦條約〉，《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32卷第9期（2012年9月）。
- 蘇格，〈美臺「共同防禦條約」的醞釀過程〉，《美國研究》，1990年第3期（1990年6月）。

七、網路資料

「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http://kokkai.ndl.go.jp/>（2014/11/1點閱）。

